

# 犯罪情报学例说

本书以案例加学理分析的形式，系统地阐述了犯罪情报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及犯罪情报搜集、处理、应用的基本方法。全书注重理论体系的系统性、开放性、前瞻性和同时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通过举案论理有助于领会犯罪情报学理论体系，对情报引导侦查实践有指导意义。

张巾 著

2017.3  
118

# 犯罪情报学例说

(公安内部读物)

张巾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以案例如学理分析的形式，系统地阐述了犯罪情报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及犯罪情报搜集、处理、应用的基本方法。该书注重理论的系统性、开放性、前瞻性，同时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通过举案论理有助于领会犯罪情报学理论体系，对情报主导侦查实践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责任编辑：纪萍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情报学例说/张巾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6

ISBN 978-7-80198-950-5

I. 犯… II. 张… III. 犯罪学：情报学 IV. G35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9794 号

# 犯罪情报学例说

Fanzui Qingbaoxue Lishuo

张 巾 著

---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cnipr.com>

邮 箱：[bjb@cnipr.com](mailto:bjb@cnipr.com)

发 行 电 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60 转 8325

责 编 电 话：010-82000860 转 8130

责 编 邮 箱：[jpp99@126.com](mailto:jpp99@126.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0

版 次：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60 千字

定 价：28.00 元

ISBN 978-7-80198-950-5/D · 488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1
第一节  侦查理念和侦查模式的转变.....	1
第二节  犯罪情报及其相关的概念 .....	18
第三节  刑事犯罪情报工作 .....	21
<b>第二章 犯罪情报的搜集</b> .....	40
第一节  犯罪情报搜集概论 .....	40
第二节  犯罪情报信息搜集的种类 .....	56
第三节  犯罪情报搜集的主要对象和内容 .....	59
第四节  几种主要犯罪情报搜集的途径 .....	65
第五节  犯罪情报搜集的基本方法 .....	69
第六节  犯罪情报搜集标准化管理.....	107
第七节  犯罪情报搜集工作的考核机制.....	114
<b>第三章 犯罪情报整理与检索</b> .....	122
第一节  犯罪情报的表述.....	122
第二节  几种犯罪情报的语言表述.....	124
第三节  犯罪情报的检索.....	137
第四节  几种痕迹物证资料的检索.....	152
<b>第四章 犯罪情报信息的应用</b> .....	173
第一节  犯罪情报应用概述.....	174

第二节 网上作战的模式.....	196
第三节 网上作战的方法.....	203
第四节 犯罪情报分析研判.....	225
第五章 情报主导侦查的模式.....	268
第一节 情报主导侦查模式概述.....	268
第二节 情报主导侦查的模式.....	277
附录.....	294
主要参考文献.....	320

# 第一章 絮 论

## 第一节 侦查理念和侦查模式的转变

公安机关传统的工作体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偏重于对守地户口的管理与掌控。改革开放后，随着社会结构调整、经济方式转型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常常衍生、增长着新的犯罪，而且凸现出了“南罪北窜、北犯南逃”的新形势。新的社会经济利益重构，城乡人口大迁徙大流动，思维观念、生活方式、行为技能改变，游离形态的刑事犯罪运行特点及其格局分布发生的大变化，对地域性、守地性、静态性的刑侦工作理念及其运行机制提出了新挑战。

### 一、刑侦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 (一) 传统的侦查模式面临破案困境

##### [例 1] 50 天与 5 分钟

1985 年 9 月 10 日早晨 6 点多，浙江省江山县丁树乡供销经理部供销员王某，在衢州市火车站候车时，手提包内巨额现金和其他用品被盗。

上午 8 时许，在衢州市汽车站宿舍厕所内发现了失主的提包，包内现金全部丢失，其他物品尚在，包内却多了一串留有撬压痕迹的钥匙，钥匙串上还挂着 1 枚“童小明”的图章。

杭州铁路公安局刑侦科和衢州市车站派出所联合成立的侦破组，据此判断犯罪分子撬开提包盗走现金，而将钥匙遗忘在包内。他们以“童小明”为突破口，经过 50 天的查访，调查了衢州市

所有的派出所，翻遍了所有的户籍卡，一无所得。

在山穷水尽的情况下，有的同志提出“看看情报资料能否帮下忙”。第51天，侦破组来到浙江省公安厅刑侦处情报科，要求检索“童小明”的资料。5分钟后计算机检索出童小明的信息：姓名 童小明/案别 偷盗/性别 男/出生年月 1954年/职业 农民/住址 余杭县樟山乡胜利村/劣迹 1980年1月因扒窃作案被劳教3年，同年5月逃跑，流窜于浙、赣、闽进行扒窃活动，先后窃取提包3只，价值5000元……

破案组立即赶到余杭县，并从乡信用社以往支取现款的存票上取到了“童小明”的印记，技术鉴定证实与王某提包内发现的那枚图章完全一致，遂将童小明抓获。童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办案人员感慨地说：“余杭县距衢州市几百公里，用计算机几分钟就查出来了，若是我们十几个人去人力排查，再查50天也难查到。

### [学理分析]

对同一案件采用不同侦查模式，会带来不同的侦查效益。本案起初办案人员采用传统侦查模式，跟着案件后边被动、盲目排查，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且侦查工作陷入进退维谷之中，无形中形成了“瞎猫”的状态。在破案陷入僵局的情况下，他们自觉与不自觉地转换侦查思维，调整侦查模式，从情报信息中开辟了一条侦查破案的途径，于是“瞎猫”复明了，5分钟破了50天未破的案件。

侦查模式是指侦查主体从事侦查活动时所采用的程式。具体是指侦查破案工作所遵循的方式方法。“从案到人”模式是公安机关多年运用的传统侦查模式，属于被动回应型侦查模式，即侦查人员从案发后的客观犯罪事实出发，从犯罪现场痕迹物证入手，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和手段查找、证实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方式。这种侦查思路是从犯罪结果追溯犯罪原因和造成犯罪结果的对象，其常用打法是“一个中心，三板斧”，即以单一个案为中

心，开展勘查、排查、审查。由于这种模式侦查主线是先对“案”后对“人”，所以侦查工作往往摆脱不了跟着案件后边跑的被动局面。

传统的侦查模式，是计划经济时期，在静态治安管理和犯罪条件下形成、固定下来的方式，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挥过重要作用，并在长期的侦查实践中得到了发展，今后仍可以择优而从。

其优势表现在：

一是从犯罪现场提供的时、空、事、物信息入手，直观性和可操作性强。

二是具备较高层面的实践经验和理论基础，已经被广大指挥员、侦察员所熟悉。

三是针对个案而言，投入周期短、见效快，工作成绩易于显现。

但是，传统的侦查模式是一种以密集型人力劳动为主要特征的粗放型破案方式，其被动性、滞后性、效益低的弊端也显而易见：

一是侦查思路“跟着案件走”，在案件持续高发、流窜作案越来越突出的形势下，则无法摆脱刑事案件破不胜破、犯罪分子打不胜打的被动局面。

二是把现场所得作为侦查的唯一抓手，死守排队摸底的老套路，不能扩大眼界、扩充手段去破案。

三是重政治效益与社会效益，轻经济效益，常常靠人海战术，不计成本，拼人力、拼体力，投入与产出难成正比。这种侦查模式和运行机制越来越不适应动态环境下的治安形势，很大程度上制约了侦查工作水平的提高。

《50天与5分钟》显示，新形势下侦查破案面临的几个困境。

## 1. 犯罪现场难获痕迹物证

### [例2] 三条人命与一把木梳

厦门市“2005. 05. 10”卓振康杀人案。犯罪分子卓振康杀死3人。死者之一是蔡某，曾是某酒店“三陪小姐”，死者之二是蔡某的祖母，死者之三是蔡某的6个月的孩子。犯罪分子是蔡某的网友。因借钱不快而动了杀机。此案现场情况复杂，破案后才揭破了犯罪分子处心积虑所采取的种种伪装手段：

——嫁祸于人。卓某知道洪某之妻极度不满丈夫包养死者之一（“三陪小姐”蔡某）的行为，并多次与蔡某发生纠纷，作案后刻意将蔡某的睡裤脱至膝处，又把放茶盘上的1把木柄刷子（闽南人洗刷茶具用品）插入蔡某的阴道，窃取财物又完好地复原了橱柜、抽屉和首饰盒以避侵财的印象，想把视线转移到洪某的妻子身上，制造因奸仇杀的现场。

——避声躲影。卓某手上套着死者的袜子、脚穿死者的旅游鞋杀人后，罪犯将其触摸过的电视遥控器、电脑鼠标和婴儿穿的衣服、纸尿布，连同穿过的死者的拖鞋、旅游鞋，甚至将其接触过的物品都带离了现场。

——制造假相。卓某从蔡某的钥匙包内取出大门钥匙，故意将它扔在进门处钢琴旁的地面上，企图误导人们去寻找拥有死者门钥匙的人。发案当晚，卓某还特意用他的网名给蔡某发帖子让蔡某回话，造成一种他近期没去过蔡某家而不知道蔡某被害的假相。

### [学理分析]

为什么犯罪现场难获痕迹物证？

其一，犯罪的智能化使然。犯罪人智商不断提高，反侦查意识不断增强，犯罪现场遗留痕迹物证信息越来越少。很多犯罪分子戴手套作案，又惯用扬灰、放水、放火的方法破坏、伪装和伪造作案现场以转移侦查视线。2000年号称中国第一大案的渝、湘、鄂系列抢劫杀人案件，犯罪集团成员作案就是戴手套和头

套，不留指纹、毛发。犯罪头目张君平时就告诫其集团成员，到公共场所尽力回避面对摄像头，住宾馆不要直接用手触摸电视遥控器和台灯、桌椅、马桶按钮。面对这样的犯罪分子，想在现场获取犯罪痕迹物证会越来越困难。

其二，现场勘查不及时。犯罪信息具有转瞬即逝的特点，面对又准又快的破案要求，更加强调到达现场的时效性。但就实际情况看，好多地方现场勘查不及时。特别是在农村，尤其是夜间发案，由于人员不集中、战备车辆少，加之管区广、路途远、路难行等诸多原因，办案人几个小时甚至更长时间赶到现场后，犯罪遗痕信息往往自然或人为地消失了，本可以发现和提取的痕迹物证也提取不到。

其三，围观人群忙中添乱。案发尤其大要案件发生以后，好奇围观现场的人很多，有的先期到达现场的治安保卫人员和基层民警缺乏现场保护意识，致使现场时常被践踏得一塌糊涂。还有民警到达现场后乱摸乱动，人为地破坏原始状态，丧失了真实勘查的条件。更不用说，还有人为了推脱责任，不肯真实反映情况，不帮助排查现场痕迹物证，结果耽误了破案时间。

其四，勘查设备落后、不应手。现时人们的住宅和办公条件明显改善，多数的地面采用不易留下痕迹的混凝土、水磨石等坚硬的材料；有些器具造型独特、表面粗糙，不易发现和提取到犯罪痕迹，需要借助必要的科学器具才能显现出来。侦查部门经费不足，勘查现场的器具落后，有的地方甚至连静电吸附器这样简单的勘查工具都没有，只能凭着自然人的肉眼作业，使得大量的痕迹物证不能提取而放弃了。

## 2. 群众排查难得举报

### [例 3] 一问“三不知”与主动报线索

2002 年 3 月 30 日 17 时 50 分，某市一中学生赵某向公安局报案，他在龙凤区 40 栋居民区后侧的砖厂土坑内发现 1 个人头。技

术人员立即赶赴案发现场进行勘查，调查走访工作遂迅速铺开。

尸体检验结果表明：死者系男性，身高 1.69 米，年龄在 38 岁至 45 岁之间，血型为 A 型，头部有两处呈凹陷粉碎性骨折，脑组织外溢，死亡原因系他人用钝器打击所致。根据尸体腐败程度推断，死亡时间在 30 天左右。从死者的衣着、特征以及现场遗留物判断，应为外来人口。由于人头面目全非，加上轻度腐败，很难查清尸源。

一场大海捞针般的调查走访和地毯式的排查行动在铁东地区全面展开。侦察员们一户一户地走，一家一家地转，一个一个地问，先后走访铁东大棚 130 栋，走访暂住人口 757 户 1254 人，然而始终没人提供线索，致使侦查工作陷入了僵局。过了半年，知情人柯某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死者的体貌特征与案发前 1 个曾在道东市场里摆过几天地摊、名字叫李寇石的人极为相似，他曾经与暂住在 40 栋平房的张向东合伙做过糖果生意。”张向东有重大作案嫌疑，专案组立即部署警力秘密查找张向东的下落，最终在大家乐市场一家牌匾店将其抓获。

此线索在柯某那里为何推迟半年后才提供？经了解柯某从前一直恨警察甚至骂警察。他曾编了一段顺口溜：“见了干部赔笑脸，见了群众斜瞪眼；歪着脖子吊着脸，长着一双势利眼。”柯某恨警察的缘故是因为 20 世纪 80 年代初，当时柯某只有 20 来岁，村里被盗，派出所民警怀疑是他们兄弟两个干的，将他们带到所里严加审问，没有证据，硬将他们收审了 2 个月零 4 天，弟弟被逼得跳崖摔伤。从那以后，柯某见了民警气就不打一处来，逢人便说，民警不讲公道。

在“3·30”案件侦破过程中，正赶上柯某遇上了事情。柯某因欠基金会的钱，来了一伙人强行将他女儿拉走，逼着要钱。女儿被打伤，在县医院治伤花了 520 元。柯某当时就想去派出所报案，又怕民警跟他过不去。看着躺在医院的女儿没人管，他硬着头皮，走进了派出所。没想到，民警不仅十分热情，详细询问案情，还陪他一块去医院看女儿。事后，派出所对打人者做出了治安处罚，还帮柯某讨回了看病的 520 元钱。民警主持公道，使柯某转变了对警察的印象。他再也待不住了，主动将自己知道的

线索上报。他说：“民警心里装着咱，咱要为民除害出把力。”

### [学理分析]

过去几十年，我们以“依靠群众”为法宝，破获了形形色色的案件。那时候，警察与老百姓是鱼水情的关系，案件发生后不等警察出动，老百姓便主动上门举报，可谓可疑线索四面八方来。现在，警察办案逐户访问，老百姓常常躲避警察，即便找到他们也是一问三不知。那么，这种情形是如何产生的呢？

其一，害群之马败坏了警察形象。据资料反映，1979年以来，全国受警告处分的公安民警达18.5万人；近13年来，全国公安民警受处理的近5000人，11万多人被查处。“中国第一大款警察”鞍山市公安局税侦分局原局长林福久非法敛财5800多万元；在成都火车站，四五十名警察干脆与小偷“猫鼠同盟”联手谋取不义之财；呼和浩特市肢解“二奶”的公安分局局长梁冠中被判死刑；甘肃省一名民警斥资百万为牟利建造淫窝；广东省新会市警察龙杰锋组建黑帮横行5年……这些怎能不影响老百姓对警察的印象。

其二，非警务活动的非礼行为损害了鱼水情。一些地方党政领导滥用警力对付老百姓，极大地损害了警民关系。非警务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类：一是征收税费、催粮要款、基建农田、拓宽道路、推行计划生育。有一位民警说，他参与动员一名超生妇女做绝育手术时，不巧那个妇女不在家，工作队的人就动手搬她家的电视机。她的丈夫因为拼力护着电视机，双方推推搡搡。带队的乡领导就说他“妨碍公务”，命令那位民警把他扣了，此事惹了众怒。二是配合房屋拆迁、市容整顿以及配合工商、烟草、医药等部门执法，还有受命插手经济纠纷、催款追债等。海南琼海市某派出所所长，听从乡镇政府负责人的指派在公路上设卡收税，群众反感强烈，后被市公安局以“超越职权范围、违法行使职责”为由撤销了职务。该市另一派出所所长拒绝乡镇领导指派

的收税任务，却被乡镇政府以“工作不力”为由要求市公安局更换他。在我国司法体制下，公检法的执法活动常常在政治干预下进行。长期困扰公安工作的大量非警务活动也就是因此发生的。当然，也有的派出所因为警力不足，竟用不具备执法权力的治安联防队员代替警察执法，好印象不多，坏印象不少，统统记在派出所的账上，于是“警察”两个字在群众心里自然就有了异样。

其三，靠罚款过日子，百姓怨声载道。比如，指望乱收滥罚、拉“赞助”、动用保金，去开支水电、通信、车辆维修和油料等费用，使执法者的形象大打折扣。很多专家认为，我国现行的公安经费筹措机制，已成为制约公安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也是腐败现象孳生蔓延和违法行政、执法犯法现象屡禁不止的制度性原因。

其四，证人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由于公安内部保密工作差，证人提供的线索或证据，时常因为被泄露出去而受到打击报复。“没吃过肥猪肉，也见过肥猪走。”一人安全没保障，十人谈虎色变怕得慌。这让老百姓害怕，谁也不敢、不愿向公安机关提供情况。

### 3. 突击审讯难拿口供

#### [例4] 零证据与零口供

某年沈阳抓获贿买高官作恶、身负多条血债的黑恶势力头子刘某。

办案人希望首审拿下口供，以利于成功地速战速决突破全案，亲临现场督战的市公安局局长，主导在一个区公安局开始了第一次预审。

刘某一眼瞥见市公安局第一长官走入预审室，一时不免惊诧、骚动，但又似乎是在他的意料之中，转而投去了强作镇静的目光。

作为胜利者，局长从容不迫、居高临下的豪情不言而喻。但

他近距离审视凶煞，清醒知道要疑犯快速地彻底缴械并非易事。

“说起来，我们两人还是有缘分的，”如同“手中有粮，心里不慌”那样，局长是“手中有证，心里稳当”。他的开场白（大意），不像通例所见到的那样剑拔弩张，而是故作缓和状地说：“你想，如果你不是犯了这么大的案子，我怎么会来审讯你，你我又怎么会这样面对面？！”接下去，局长真诚、慷慨地许诺说：“只要你如实供认，今天我保证他们（办案人）不会对你严厉。”

结果呢？正如局长所料，刘某看重的只是他自己的及其“保护伞”的生与死，并不十分在乎“缘分”和“许诺”。但最后，他还是缴械于人证、物证之下，缴械于与证据伴行的政策攻心之下。

### [学理分析]

这个恶势力头子，也许并不计较这位局长许诺的可信度有多少，也没有相信局长口中办案人自上而下只重口供的保证，而且这种保证限于“今天”，局长不在场的时候又会如何呢？

我国办案历来强调重证据。直接证据的取得，虽在一定程度上是靠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但又强调不轻信口供。今天，我国法庭审判实行“无罪推定”，不只是对“零口供”案件，即使对证据如山的案件也开始试行“零口供”审判。对于零口供、零证据的案件，过去多半靠着“加大力度”的突审解决问题。结果往往是，越“加大力度”突审，越突审不下来，越是零口供、零证据，办案人越会在“逼一供一信”上找出路，以致酿成假案、错案致人沉冤下狱，办案人也因此受到法纪追究。

今天，口供难拿是什么原因呢？

其一，审查时限性加强。过去可以利用收容审查的手段，审不下来可以收容审查，遗患多多。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取消了收审，只有留置盘问和刑事拘留，而刑拘最长时限仅为30天，控制得相当严格。留置盘问24小时至48小时内审不下来，就得放人。如有违纪行为，抓好抓，放难放，一旦被举报便会追查到

底，使一些警察消极地接受了教训，索性就不审不问了。

其二，犯罪分子要赖死挺。他们说什么“坦白从宽，牢底坐穿；抗拒从严，回家过年”。对于“死猪不怕开水烫”的人，办案人大多束手无策，只好时间到放人了事。

其三，办案人工夫欠缺。一些同志往往留恋昔日突审的“火药味”，缺乏政策感召、法律惩戒、科学分化、人道攻心和逻辑推导能力，“严格执法”却不会有理、有利、有节地斗智斗勇。相当数量的犯罪分子，就是在民警刚柔能力不强的状态之下，顺利地熬过48小时而躲了过去。民警一旦在突审留置中打了空手道，则不免要被追究渎职责任，这又使“一朝遭蛇咬，十年怕井绳”的民警，失却心理的平衡而心灰意冷。

## （二）法制现代化对破案执法要求越来越高

### [例5] 碎尸犯被捕与被害人“复活”

2005年报纸暴露一惊人冤案：16年前湖南怀化滕兴善被认定为杀人碎尸案的罪犯，而当时司法机关认定的受害人至今还活着，只不过是流落到山东而已。

滕兴善的家属一直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彰显天理，恢复名誉。这种状况，客观上损害了全国侦查队伍的形象，甚至造成了社会对公安机关的信任危机。

就媒体监督而言，有的认为是社会进步的表现，有的认为是法制时代的正常现象，但也有人认为这是别有用心，借题发挥，故意炒作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 [学理分析]

我们应该怎样认识当前侦查办案工作面临的社会环境？近些年来，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对刑事侦查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1996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改革庭审制度、完善强制措施、允许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等，推动了刑事诉讼的民主

化、科学化进程。实践告诉我们，社会法律意识的增加，意味司法部门承受压力的加大，在效率、公正等方面都要接受日益增强的法律意识的检验和批判。这反映在刑事侦查上，就是社会公正对侦查机关迅速、及时破案与公正、文明执法的期望值都在大幅度提高。

侦查办案工作是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的基本途径，在各项公安业务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正如老百姓所讲的，“群众看公安，公安看破案”。多少年来，由于我国的法制还不是十分完备，以致我们在工作中自觉不自觉地形成了一些观念，如“为了抓到坏人，抓错好人也不要紧”、“为了尽快破案，侵犯了人权也问题不大”等，从而形成了“重打击，轻保护”、“重结果（破案），轻过程（侦查）”、“重口供，轻证据”、“重诉讼，轻程序”的思维方式，这在相当一部分侦查人员的头脑中还根深蒂固，难以摒弃。近年来，各种新闻媒体相继报道了一批公安机关刑讯逼供、贪赃枉法、乱作为和不作为、草率破案和粗糙办案，甚至警匪勾结、残害百姓的反面典型，对公安机关尤其是侦查部门存在的执法不严、执法不公，以及部分民警素质低下、能力不强等问题进行了尖锐地批评，甚至在网络上进行抨击。

人文、舆论等软环境也对刑侦执法办案有影响。我国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的管理与技术的同时，他们的文化、思想、观念也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们，引起人们生活方式、价值观念、道德标准的一系列变化。突出的是，个人本位主义观念挤占我国传统的国家本位主义、集体本位主义观念的地位；个人主义同维护私权、发展个性联系起来，而且成为普遍接受的理念。物质利益刺激导致传统的道德标准偏移，又在人际交往中放大，传统正义感受到怀疑和动摇。由于人们生活方式改变，人际交往取向和基层社会组织功能发生变化，20世纪五六十年代形成的“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基层联系群众网络和基于这个网络形成的工作模式

已经失效。如此变化的具体反映，一方面是刑侦工作调查取证困难重重，一些人“事不关己”，或者“明哲保身”，或者“甘认倒霉”，或者包庇隐藏；另一方面是人们对社会安全感的期望值加大，参与评价安全指标的意识明显增强，对公安机关的监督、评价日益增多，曾被视为“神秘”的侦查工作不再神秘，某些秘密在媒体面前几乎无“秘密”可言，这无疑对侦查工作形成了巨大的舆论压力。

新时期新环境下，刑侦工作有以下特点：

——实施构建和谐社会的新目标，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首当其冲，保障社会秩序和稳定的任务更加艰巨而繁重，赋予了刑侦工作以新的内涵和更高的要求；

——依法治国的不断推进，民主与法制的不断健全，规范执法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每一个执法者的自由裁量空间变得越来越小，对执法者的素质要求变得越来越高；

——国际交流更加广泛和深入，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形式、方法、手段不断翻新，对侦查工作提出了严峻挑战，增加了破案难度；

——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人权意识普遍增强，参与意识、社会的监督意识空前强烈，加之司法制度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相继出台，使侦查工作变得更加透明。正如一位公安局长所说，“侦查以演戏类比。过去侦查工作好比关门搞排练，节目成熟之后再去公演；现在排练时就要公开，一招一式的对错尽收观众眼底，并且随时被点评。”面临新时期的社会环境，侦察员应当树立什么样的执法观念？应当具备什么样的能力水平？我们应当如何看待法律对侦查权的制约？应当如何看待社会包括媒体对侦查工作的监督？答案应该是这样的：“转变执法观念是关键，提高队伍素质是核心，坚持执法为民是根本。”